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淮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51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再次重申機關辦理評選時，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，工程會未來將就各機關執行情形建請從優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國內廠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並表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貴機關辦理評選，請將廠商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(如友善家庭措施、友善性別.....等)設為評選項目納入評分項目。工程會111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併請參閱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。
- 三、另工程會已於網站提供納入CSR之專案管理、建築工程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媒體服務等評選配分及權重範例，併請參閱(工程會全球資訊網首頁/政府採購/採購手冊及範例/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花蓮縣政府